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教（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性質不同之他系為雙主修。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加修性質不同之他系為雙主修。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修讀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一學期辦理加退選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加修系同意，再送註冊課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其繳費標準依暑期班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經報請主系及加修系同意並提請教務長核准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學生在放棄加修雙主修後，在加修系所修之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抵免修主系選修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上項科目認定，依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均由各主系系主任審核後，提請教務長核准。
- 第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

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

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三條 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其未修滿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依其他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